

法院公告

宋秀琴:

本院受理原告白明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3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关庆祝:

本院受理原告孙丽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3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3 日

丁城钢:

本院受理原告苏雅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4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陈英瑞:

本院受理原告赵铁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54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6 日

胡孟根白乙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老来顺综合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83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28 日

樊俊庭、黄转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诉你二人、被告高刚、樊丽霞、何海笑、高瑞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0)内 0221 民初 1702 号、(2020)内 0221 民初 1706 号、(2020)内 0221 民初 298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董峰、武爱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称心、董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21 民初 100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张根心: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21 民初 99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高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21 民初 10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刘四凯、安利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21 民初 100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元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第三人刘金城行政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824 行初 17 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元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第三人辛存宝行政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824 行初 19 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元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乌拉特中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第三人张其元行政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824 行初 20 号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中科品信物流有限公司、中科品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赵东利与被执行人中科品信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赵东利提出书面申请。该案件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602 执异 2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追加中科品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申请执行人赵东利与被执行人中科品信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执行依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终 1597 号民事调解书]的被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 2 楼诉讼服务中心 2 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樊瑞:

关于申请执行人董泽林与被执行人樊瑞、邱丽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内 0921 执 216 号执行裁定书已经生

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本院裁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查封被执行人樊瑞承包的位于卓资县大榆树乡大榆树行政村沟子口土地 33.8 亩(其中原承包户刘来旺 4 亩、侯狗拴 1 亩、王拴儿 3 亩、邢付平 20.6 亩、乔来全 5.2 亩)查封期限三年。查封期间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刘瑞平、王冬梅、沈四、刘华、沈三: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沈四、刘华、刘瑞平、王冬梅、沈三: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贺耀春、兰乐、李贝: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李贝、兰乐、赵勇: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杭后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5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段志平、武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姜能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何佳、段慧、曹明德、贺林进、魏保明、曹丽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后旗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马继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 0121 民初 2277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刘文喜、师利霞:

本院执行王立普与刘文喜、师利霞公证债权文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03 执异 140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驳回王立普的异议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李佳:

本院受理原告田勇诉被告李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203 民初 2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李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田勇借款本金 1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至本息付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560 元(原告田勇已预交),由被告李佳负担。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李洪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晶与被告李洪亮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502 民初 557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

郭存弟: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与邢利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存弟、邢利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 万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存弟、邢利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人民币 19280.03 元(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上浮 135%计算)。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存弟、邢利平共同偿还原告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50%计算)。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存弟、邢利平共同偿还原告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计算。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存弟、邢利平共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六、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0 月 1 日